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过去一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积极关注公司发展状况，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客观、独立地发表意见，努力发挥好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好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孔繁敏 男，1963年6月出生。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博士（PhD in HRIR）。历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讲师；法国巴黎第一大学(索邦)访问学者；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助教、研究员、访问教授；韩国庆熙大学访问教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企业文化研究所所长，本硕博项目执行主任；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院长助理兼MBA项目主任；深圳市人力资源管理协会副会长、常务理事、学术委员会主席。现任延安大学乡村发展研究院副院长、硕士生导师；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湾区国际商学院访问教授、深圳市政协特区研究会研究员；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10次，本人出席10次，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

见和独立意见，为董事会决策建言献策，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本人对2023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5次（包括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4次）。本人均出席了相关股东大会，并在事前认真审阅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制订的相关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报告期内本人共参与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次，战略委员会5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1次。本人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等情况。

4、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公司再融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时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并于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经验及特长，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公司年报工作情况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认真听取公司年度的生产经营以及公司内控内审情况汇报，通过邮件、电话以及见面会等形式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和注册会计师关注的问题，督促审计工作进度，对年审注册会计师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价总结。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等出具了专项意见，并对利润分配预案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等发表了专项意见。

二、重点关注事项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23年，本人及时了解公司经营运行情况，严格按照独立董事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董事会会议提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业务发展、管理运营、再融资等相关事项提出了专业意见，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特别在公司再融资过程中，认真梳理项目内容，提出关注点和建议，从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出发，对报告期内公司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3年，本人勤勉审慎地履行职责，与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 4. 4	1. 关于继续为中国电子云公司提供担保并调整已有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 4. 24	1.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已披露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2022. 12. 31） 5. 对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情况的独立意见（2022. 12. 31） 6. 关于中国系统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独立意见 7. 关于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8. 对公司年度 2022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9. 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的独立意见 10. 关于公司 2023 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11. 关于公司 2023 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2. 关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已披露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2023. 03. 31）	无异议
3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 5. 28	1. 对董事长在任职期间离职的独立意见 2. 对提名司云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4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 6. 14	1. 对提名穆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序号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5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 8. 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已披露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2023. 06. 30） 2. 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3. 对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情况的独立意见（2023. 06. 30） 4.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5. 对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6. 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7. 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8.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9.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1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1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1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1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1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15.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的独立意见 1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6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 9.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7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 10. 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会计政策变更对已披露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2023. 09. 30） 3. 关于购置自用研发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无异议
8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	2023. 11. 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3. 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4. 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5. 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序号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9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	2023. 12. 29	1. 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无异议

三、现场办公及调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切实履行外部董事职责，本人在参加现场会议和调研活动时到公司进行考察，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积极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运行情况，认真审议议案，对公司业务发展、管理运营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意见。

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2023年参与调研情况如下：

时间	调研企业/项目
2023. 02. 15	中国电子云基地、中国电子云公司、长江云通公司
2023. 12. 18-20	数字大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四、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总体评价

2023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根据自己的专长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公司董事会

和管理层对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和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为我们独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精神，审慎、负责、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加强与公司董事会成员、管理层、内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及合作；持续关注并主动提醒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过程中的一些重大事件以及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推动更好实现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功能，以确保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共同努力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独立董事：孔繁敏

2024年4月16日